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类型：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名称：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高永楠、夏必杰
- 3、预计发生金额：关联方向公司循环提供短期借款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7,953,000 股，持股比例 18.08%；高永楠，女，本公司董事钱海锋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持股比例0.14%。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革飞、钱海锋、夏必杰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董事达三名，表决董事只有两名，故该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革飞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	-
朱新微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	-
钱海锋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新浹河村	-	-
高永楠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新浹河村	-	-
夏必杰	湖北省汉川市脉旺镇富华一巷	-	-

(二) 关联关系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锋，男，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7,953,000 股，持股比例 18.08%；高永楠，女，本公司董事钱海锋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3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将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周转，预计 2018 年度循环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任何费用；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及其配偶朱新微、公司股东、董事钱海锋及其配偶高永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必杰将为公司融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 2018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从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没有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占用公司资源。

2、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

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